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87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

被告 陳麗雅

訴訟代理人 曾威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6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0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00,6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1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確認消費性信用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6月14日起至115年6月14日止，嗣原告依約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（帳號：000-00-000000-0）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週年利率9.31%計算，約定還款方式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，平均攤付本息。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

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11月14日繳足第77期月付本息（計息期間：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114年11月13日），及於114年12月3日繳款50元後沖償第78期部分本金後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仍尚欠100,67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金額無意見，如原告願意的話，被告方願意當庭說明和解條件等語，資為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-查詢還款明細、登錄單-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，復未為被告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表示想與原告商談和解等語，然此屬履行能力問題，不影響其依約所應負之清償責任，併予敘明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合 計	1,630元	
-----	--------	--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3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06 書記官 王宇彤